

##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民政類乙 111691 號
提案人	許修睿	連署人	余邦彥、段孝芳、陳啓源 宋品瑩、吳旭豐、林慈愛 李國璋、鄭慶欽、吳國寶 黃文政	
案 由	全面檢討《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》，針對大型禮儀用品訂定更明確規範及罰則。			
說 明	一、現行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注意事項》針對大型禮儀用品之規定，多偏向注意事項及視同廢棄物處理，裁罰依據尚不明確。 二、對於長期占用暫置區、未依期限清除、反覆周轉營利等情形，缺乏明確稽查機制與罰則，容易造成管理灰色地帶。 三、公有殯葬設施是公共資源，市府應建立公平、透明、莊重的殯葬管理制度，讓家屬安心，也讓市民信任。			
辦 法	一、清查現有暫置區使用情形，近三年核准紀錄、違規處分紀錄及改善計畫。 二、增訂明確罰則及累犯處分機制，並將違規業者、違規事實及裁處結果公開公告。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 
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